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作出披露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銀行融資文件中控股股東之責任而可能引發本公司違約事件之情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就一筆最高達21,000,000美元之貸款融資（「貸款」）與（其中包括）組成銀團之銀行訂立貸款協議（「貸款協議」）。根據貸款協議，倘郭浩先生（本公司控股股東）終止作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則會構成違約事件。倘發生違約事件，則貸款之所有未償還金額將即時到期，而本公司亦須即時還款。

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已全數償還貸款。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成員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馮志堅先生、譚政豪先生及樂月文女士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採納之會計原則及實務，並討論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每年最少開會兩次以審閱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完整、準確及公平程度，以及考慮外部審計考核之性質及範圍，亦評核內部監控系統之成效。內部監控系統乃設計予董事會監察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及保護其資產，目的是防止財務上出現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審核委員會會議上，外部核數師、首席財務官、財務總監及負責本集團財政事宜及業務之執行董事已出席會議，回答關於報告或彼等工作之提問。

公司管治

本集團力求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提高透明度。本集團決定加強與各股東及投資者的溝通，確保一切重大決策將會向股東負責及符合所有股東的利益。